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提名董事和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提名董事和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李东生、刘斌、薄连明、黄旭斌、黄伟、廖骞、贺锦雷、吴晓晖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卢馨、周国富、阎焱、刘薰词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吴鹰 阎焱 周国富 卢馨

2017 年 8 月 16 日